

渭南市水务局文件

渭水发〔2024〕339号

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切实做好5月25日和29日降水防范 应对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，高新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、经开区建设管理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据市气象局预报，受高空槽和暖湿气流共同影响，预计5月25日和29日我市将出现两次降水天气过程，主要降水时段分别在25日白天和29日白天至夜间。其中25日以中雨为主，过程前期部分地方伴有雷暴大风和短时强降水，最大小时雨强10-20毫米，累计降水总量10-30毫米；29日以小雨为主。由于近期持续高温，强对流天气局地性强，暴雨和短时强降雨落区有不确定性，为切实做好降水防范应对防御工作，现要求如下：

一是强化监测预报预警。要持续对水雨情监测站点巡检巡修，确保上线率和精准度。要密切监测天气变化情况，加强与气

象、水文、应急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会商，对雨水情进行滚动预测预报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

二是抓好山洪灾害防御。要充分发挥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及“三大运营商”的作用，及时把预警信息传递到责任人和危险区群众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三是防范中小河流洪水。要加强分析研判，科学调度水利工程，充分发挥防洪抗旱减灾效益；加强涉河建设项目防汛管理和河道巡查，确保工程安全、人员安全。

四是落实安全度汛措施。要持续落实好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和“三个重点环节”，督促责任人上岗到位、履职尽责。要加快隐患整治，不间断对以闸门、溢洪设施、泄洪通道、坝下埋管、近坝岸坡、河道碍洪、河道堤防护岸等重点，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，整改周期长的，落实好临时安全措施。要严格水工程运行监管，加强巡查值守，发现险情及时有效处置。

五是加强值班信息报送。要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人员值班制度，加强雨、水、汛、工情传递工作，确保雨情水情及灾情险情第一时间上传下达和及时处置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抄送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。

渭南市水务局党政办公室

2024年5月24日印发
